



计算机软件产品购销

合 同 书

发包人: 普定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 贵阳灵辰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根据 2025 年 7 月 14 日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项目编号：ASZX-2025-PDC001号）的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采购软件		数量	品牌	主要功能参数	金额
处方前置 审核系统	PASS 药师审方干 预系统 V1.3	1 套	四川美康医 药软件研究 开发股份有 限公司	详见附件产 品功能	¥420,000.00
	PASS 集采药品智 能管控系统 V1.0				
合同总金额（含税）		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注：合同金额包括了软件安装、软件培训人工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维护服务费用，采购方将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6.1. 项目内容完成验收合格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

6.2. 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贵阳灵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东山支行

账号：132071442474

6.3. 乙方会将增值税普通票开具给甲方，发票将按照本合同所列产品明细开具，开票信息以本合同列示信息为准。

开票信息：纳税人识别号 12522527429990078F

单位全称：普定县人民医院



第三条 关于软件的相关条款

(一)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1. 工程实施要求

1.1.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仅嵌套在甲方或用户的处方（医嘱）开立系统（不含数据集成平台）的工作界面中使用。甲方或用户应负责提供调用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的接口，并协调、安排甲方或用户的处方（医嘱）开立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的嵌套和安装调试工作。

1.2.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的升级可能涉及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与处方（医嘱）开立系统嵌套方案的修改调整，甲方应负责协调、安排甲方相关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嵌套程序的修改调整工作，由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和相关系统供应商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 系统维护

2.1. 自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若因乙方产品本身的问题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且用户技术人员无法在乙方技术人员的远程技术支持下解决问题时，乙方应负责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乙方技术人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自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验收合格第二年起，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乙方将收取现场服务费，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由甲方与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2.3. 若甲方需要对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3 进行功能、界面等涉及程序代码的个性化开发或修改，由甲方和乙方在明确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开发方案后另行签订开发合同。

(二)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1. 工程实施要求

2.1.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仅嵌入到甲方或用户的处方（医嘱）开立系统（不含数据集成平台）的工作界面中。甲方应负责提供调用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的接口，并协调、安排甲方相关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



系统 V1.0 的嵌套和安装调试工作。

2.2.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在运行使用时, 需要从甲方或用户的医院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HIS 系统)或其它相关系统中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处方(医嘱)等相关的信息数据。甲方应负责协调按照乙方接口方案提供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自用户 HIS 系统或其它相关系统中获取信息数据的接口, 并按照乙方数据标准的要求提供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运行使用所需要的信息数据。

2.3.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的升级可能涉及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与处方(医嘱)开立系统嵌套方案的修改调整, 甲方应负责协调、安排其处方(医嘱)开立系统供应商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进行嵌套程序的修改调整工作, 并由此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和相关系统供应商协商解决, 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系统维护

3.1. 自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若因乙方产品本身的问题导致用户无法正常使用, 且用户技术人员无法在乙方技术人员的远程技术支持下解决问题时, 乙方应负责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解决问题, 乙方技术人员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自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验收合格第二年起, 若甲方或用户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乙方将收取现场服务费, 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由甲方或用户与乙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3. 若用户需要对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进行功能、界面等涉及程序代码的个性化开发或修改, 由用户和乙方在明确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开发方案后另行签订开发合同。

第四条 医药信息数据匹配

4.1. 本合同产品在运行使用之前, 需要进行药品名称、剂型、频次等医药信息数据初始化匹配工作, 以此建立用户 HIS 系统或其它相关系统数据库中相关医药信息数据与乙方产品数据库中医药信息数据的正确对应关系后才能正常使用。信息数据初始化匹配工作主要由乙方负责完成, 甲方应负责协调、安排用户指定医药专业人员负责首次信息数据匹配的审核、补遗工作以及后续信息数据的日常更新及维护工作。

4.2. 在本合同产品投入运行使用后, 若用户 HIS 系统中与乙方产品运行使用相关的



药品属性（例如：毒/麻/精/兴类药品、抗菌药物分级、药理分类、剂型、剂型分类等）、给药途径类型、手术切口类型、药品自定义属性等信息数据发生变化（例如：新增或修改名称、编码），应对发生变化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维护（对发生变化的相关信息数据进行重新匹配），否则将可能导致产品运行异常或统计数据出现误差。乙方将在产品实施时向用户提供信息数据的日常维护工具，由用户通过日常维护工具自行进行维护。

第五条 培训

本合同产品的应用和维护培训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积极配合、协助乙方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

- 1、对用户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的日常管理和异常情况处置的技术培训。
- 2、对用户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医药信息数据日常更新、维护的操作培训。
- 3、对用户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本合同产品的应用培训。

第五条 实施与验收

1、在签订本合同后，乙方提供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安装调试的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与用户根据实施前的准备情况共同商定。

2、甲方指定刘祥忠（联系方式 13310732353）为项目负责人，乙方指定（陈凯 18785572832）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参与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工作，甲方应负责协调、安排用户 HIS 系统及相关系统供应商积极提供嵌套和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必需的技术支持和配合，以确保安装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提供本合同产品运行使用的软、硬件环境应不低于本合同附件《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中服务器运行环境（建议配置）要求所规定的技术参数。甲、乙双方均同意以合同附件《工程实施及验收标准》作为本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系统具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功能，并能正常使用即视为合格。乙方工程实施人员将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测试后，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交《工程实施验收单》（以下简称“验收单”），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会同乙方工程实施人员依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功能对该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或甲方应协调组织用户相关部门及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或盖章。在乙方向用户提出验收申请后，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未组织用户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验收，又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则视为验收合格。

4、若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本合同产品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而产生的乙方技术人员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由于用户或其 HIS 系统及相关系统供应商未能提供嵌套和安装调试工作所必需的技术支持和配合,造成本合同产品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不能正常使用、工程停工、返工以及影响用户 HIS 系统及相关系统的正常运行等结果,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将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协助用户恢复产品的正常使用。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7、合同签订后且甲方实施环境准备好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安装之日起 100 日内乙方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如遇政策变动,系统进行升级,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本合同产品的知识产权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拥有,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甲方和用户不得擅自对本合同产品进行修改、复制、拷贝、改变用途或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产品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和生产厂商有权在本合同产品中设置自动关闭或删除功能,该自动关闭或删除功能将在甲方和用户违反本合同规定使用时使本合同产品不能使用。甲方和用户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计算机有关软件保护法规的规定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条款的规定,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否则即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赔偿。

2、甲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软件系统的购货款,否则即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从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天加付合同总金额的 0.1% 的违约金;若甲方在 100 天内仍未付清应付款项(含违约金),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收回产品,并保留向甲方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完成系统安装并调试至验收合格的,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从违约的第一天起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 100 天仍未完成系统安装并调试至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向乙方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4、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擅自扩大产品的使用范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纠正该等非法使用的违约行为。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整改的,乙方有权暂停产品的使用,并保



留向甲方追究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5、乙方因技术力量不足或准备不充分等其他因素造成设备损坏或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等)。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体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

3、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要任何修改、补充,双方应在本合同基础上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将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及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普定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贵阳灵辰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 话	0851-38222539	电 话	15519811013
纳税识别号	12522527429990078F	纳税识别号	9152 0102 MAAJ QPNR XF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普定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东山支行
帐 号	2404038009024900506	帐 号	132071442474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穿洞街道办事处富强路 81 号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街道同辉花园月光苑 1 层 2 号自编号 3 号[遵义办事处]
签约地点	普定县人民医院	签约日期	2025年 8 月 11 日